



# 大会

第七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六十一次全体会议

2017年12月1日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莱恰克先生.....（斯洛伐克）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希拉勒先生（摩洛哥）主持会议。

上午10时10分开会。

伤。尽管这不是针对无论是穆斯林还是基督教的礼拜场所的第一次恐怖袭击，但这是埃及近代史上最残暴、最邪恶的袭击。

### 议程项目15

#### 和平文化

##### 决议草案A/72/L. 20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在我们着手就决议草案A/72/L. 20采取行动之前，我谨通知各位成员，正如全体会议时间表所示，并如《联合国日刊》中所宣布的那样，大会将按照原定计划于2017年12月6日星期三就这一议程项目进行辩论。

我现在请埃及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72/L. 20。

阿布拉塔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谨热烈感谢主席及其办公室本周开始以来为编写决议草案A/72/L. 20所作的不懈努力。该决议草案至关重要，已提交给我们今天审议。我们也要感谢国际社会所有成员继续支持埃及打击恐怖主义。

上周五埃及Biral-Abd市发生对Al-Rawdag清真寺无辜礼拜者的野蛮恐怖袭击，造成310人蒙难，其中包括27名儿童。此次恐怖袭击还造成数百人受

令人遗憾的是，本地区其它国家历史悠久的圣地和其它礼拜场所也一直遭到恐怖袭击。鉴于这一令人痛心的现实，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加相信国际社会需要立即、明确、团结一致地呼吁对这种犯罪行为予以断然反对。此外，我们必须强调维护宗教地点和礼拜场所神圣性的必要性，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保护礼拜场所免遭邪恶的恐怖袭击。

作为促进和平文化的一部分，必须在全球促进人的价值观，即宽容、温和、反对暴力及和平共处的价值观。今天的题为“针对宗教场所的恐怖主义行为对和平文化的影响”的决议草案各组成部分是以大会先前各项决议中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的段落为基础的。我现在介绍其中一些组成部分。

根据题为“保护宗教场所”的第55/254号决议，我们重申，国家负有保护其境内本国人民的基本责任。此外，我们必须谴责一切破坏或损毁宗教场所的行为或暴力威胁。这类行为继续在全世界发生。但是，我们还必须毫不含糊地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无论这种袭击在何处发生，以及无论何人所为，无论出于何种动机，因为这些罪行是永远无法辩解的。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7-40513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我们还必须谴责任何和所有煽动宗教仇恨、歧视和暴力行为的做法，不论其使用何种手段或媒体，我们还重申，必须加强各国打击一切形式国际恐怖主义的国家能力。今天的决议草案还敦促各国促进容忍、增进了解和反对极端主义的价值观，同时促进尊重宗教自由和信仰自由。

最后，我要感谢在发生这一非同寻常的恐怖袭击之后，全球各大洲所有表示支持该决议草案的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集团和兄弟的阿拉伯国家。这使我们进一步坚信，大会将了解埃及提出该决议草案并要求迅速予以通过的理由，以便我们可以向恐怖主义分子发出一个直接的信息，即国际社会决心消灭恐怖主义，绝不会屈服于它的卑鄙目标和目的及其非人道的行为，特别是它对圣地和宗教场所的行为。我们呼吁文明世界和所有爱好和平和信奉和平共处原则和意义的人们今天与我们团结在一起。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现在开始审议决议草案A/72/L.20。

在决议草案通过之前请发言者解释立场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的发言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波比夫人（加纳）（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言，以解释支持埃及代表团提出的题为“针对宗教场所的恐怖主义行为对和平文化的影响”的决议草案（A/72/L.20）的立场。

非洲集团经深思熟虑后认为，该决议草案是对《联合国宪章》原则的肯定，因为《宪章》的核心目的是欲免后世再遭战祸，以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些是构建能够保障每个人的基本权利和人类生存的包容、和平的社会的基本先决条件。可悲的是，这一普遍的目标远非实现，当今世界正在遭受越来越多的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和原教旨主义行为，而所有这些行为都威胁到有利于和平文化的价

值观、态度、传统、行为模式及生活方式。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在“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明确阐述的、并随后在随后的“为世界儿童建设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期间践行的这些持久价值观包括：尊重生命；致力于和平解决争端和冲突；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以及促进不同文明、民族与文化包括种族、宗教和语言上的少数群体之间相互尊重、理解、容忍和团结。

虽然恐怖主义在经济成本和生命损失方面造成的影响是毁灭性的，但其对和平文化的影响同样令人关切，必须由国际社会加以认真评估和妥善处理。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有助于发出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的强烈信息，无论这种行为发生在何处，无一例外。决议草案重申联合国承诺加强国际合作，以预防和有效打击这一祸害。

在全世界礼拜场所、宗教场所及社区犯下的令人发指的恐怖主义行为，例如埃及和尼日利亚最近发生的袭击事件，以及由此造成的无辜生命丧失应该引起国际社会的关切，因为如果不加以控制的话，这些恐怖主义行为很可能滋生进一步的仇恨、不容忍和暴力。会员国承诺采取适当措施以维护礼拜场所的神圣性，推动增进有关宗教和宗教信仰事宜方面的谅解、宽容和相互尊重至关重要。因此，非洲集团支持呼吁加强国际合作，以提高各国预防和有效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国家能力。

我们重申，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决定鼓励会员国考虑在社会各阶层和各层面采取切实行动，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宽容、谅解与合作的倡议。

我们必须充分重视这一问题，支持将针对宗教场所的恐怖主义行为对和平文化的影响问题纳入秘书长将要提出的有关这一问题的报告。

人们常说且值得重复的是，和平不仅是没有冲突。不仅如此，和平需要所有社会的积极有力的参与，鼓励对话，秉持相互谅解与合作的精神解决冲突。

基于上述理由，非洲集团谨促请所有代表团全力支持协商一致通过这项及时的决议草案。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已经听取了在通过决议草案前唯一的解释立场的发言者的发言。

大会现在将就题为“针对宗教场所的恐怖主义行为对和平文化的影响”的决议草案A / 72 / L. 20采取行动。我通知大会，该决议草案已经停止接受通过电子提案平台参与联署。

我现在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德米兰达女士**（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该决议草案提交以来，除文件所列代表团之外，下列国家已成为决议草案A/72/L. 20的提案国：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柬埔寨、科摩罗、古巴、加蓬（代表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马来西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苏丹、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巴勒斯坦国。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决议草案A / 72 / L. 20？

决议草案A / 72 / L. 20获得通过（第72/17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在请希望就刚才通过的决议发言解释立场的代表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立场发言以10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席位上发言。

**格兰特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提供机会解释立场。

首先，加拿大谨再次就11月24日拉瓦达清真寺遇袭事件向埃及政府和人民表示最沉重的哀悼。我们最强烈地谴责这次袭击。在此艰难时刻，我们与埃及并肩站在一起。我们将继续与国际社会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

但是，我们确实要对提交并快速通过第72/17号决议的做法表示保留。加拿大原准备参加一系列非正式磋商，在关键时刻就关键问题谈判达成协商一致一致的案文。我们认为，这原是我们的总体目标。然而，磋商进程没有以有利于实现这一结果的方式发展。我们虽然加入了今天的共识，但谨表示如下。

我们对现行案文删除商定措辞中提及人权的重要内容，反而采用未经商定且已过时的措辞，避免提及人权的重要内容表示关切。特别是第6段，我们关切地注意到其中仅提及宗教极端主义。2016年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协助会员国实施《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能力”的决议，认可所有宗教对和平的承诺，并决心谴责散布仇恨和威胁生命、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行为和煽动实施恐怖行为。第72/17号决议改用宗教极端主义，与最近一致认可所有宗教共同致力于和平这一表述相抵触。因此，我们实在不能将刚才通过的决议或其中措词视为先例。

**克拉维克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同其他代表团一样，挪威谨就最近即11月24日发生的袭击拉瓦达清真寺的严重恐怖主义袭击事件，向埃及表达最深切的同情和由衷的哀悼。挪威完全同埃及一样，决心致力于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因此，我们支持今天的第72/17号决议，其中包括一些重要措施。但是，没有一个强有力的人权框架，我们根除恐怖主义的努力将无法取得成功。我们曾希望决议能够适当体现这一立场。

**布莱克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一周前，有300多名埃及人，包括男女老幼，在埃及北西奈省拉瓦达清真寺祷告时被杀害。美国对这一袭击事件表示最强烈的谴责。我们深感震惊，并继续向遇难者家属及埃及政府和人民表示最深切的同情和哀悼。我们重申，国际社会不能容忍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或任何其他野蛮的恐怖主义集团或意识形态。今天，美国声援埃及，重申我们在铲除世界恐怖主义的共同和不可动摇的决心。

团结一致共同努力，是实现这一目标的唯一途径。因此，我们支持安全理事会在这起令人发指的袭击事件发生后发表一份协商一致的新闻声明，并加入今天的协商一致，以展示我们对埃及和制止恐怖主义的承诺。然而，我们感到失望的是，今天在没有经过磋商的情况下通过了第72/17号决议。这种协商本可加强决议，使其赢得更广泛支持，并使我们可以解决重要问题，如确认和重申，各国在开展反恐努力时必须遵守其国际法律义务，包括人权义务。

我们理解迅速采取行动解决这一令人震惊的攻击的愿望，但是不进行磋商以征求反馈意见，并且其中包含不平衡和未经商定的措辞，这意味着美国不能考虑将这一决议、其措辞或其起草过程作为先例。尽管如此，我们重申坚决声援埃及和所有遭受恐怖主义之害的国家。

**阿瓦德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加入了关于针对宗教场所的恐怖主义行为对和平文化的影响的第72/17号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这是基于我国明确的原则立场，坚决支持旨在打击恐怖主义的一切努力和决议。我们考虑到的事实是，自从七年前我国叙利亚爆发危机以来，它是首先遭受恐怖主义现象令人发指的痛苦后果的国家之一，而一些国家今天不幸正面对这种现象。恐怖主义团体除了攻击基础设施之外，还将所有叙利亚机构都作为攻击目标。它们在医院、礼拜场所、包括教堂和清真寺以及教育场所袭击叙利亚人。它们将攻击目标指向每一个族裔和宗教团体。伊斯兰团体试图将其与人类毫无关系的极端主义激进解读、实践和意识形态强加给无意接受这种意识形态和极端主义思想的叙利亚人民。

达伊沙和附属于基地组织的努斯拉阵线在叙利亚和阿拉伯世界其他地区及世界各地实施恐怖主义袭击，此类残酷痛苦的事件不断升级，表明在结束这一祸害方面缺乏政治意愿。国际社会没有必要的力量来面对这些挑战，制止恐怖主义。相反，它在处理这些问题上采取了双重标准。世界上许多其他

国家，特别是西方国家及其著名的代理人，都没有做出足够的努力来结束恐怖主义。因此，我们必须竭尽全力制止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和仇恨言论。我们必须通过和执行反恐决议和战略，包括《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和安理会有关决议。我们必须避免政治化和双重标准。我们必须协调有关国家的所有反恐努力，因为如果不进行这种合作，就是对这些国家主权的侵犯，就是对国家内政的干涉，就是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我们必须促进和平共处文化，促进对其他国家和文明的了解。

我国代表团最强烈地谴责恐怖主义团体在西奈实施的令人发指的袭击和屠杀，这场袭击夺去了数十名烈士的生命，数百名无辜的埃及人受伤。我们也向遇难者家属及亲友和埃及人民表示诚挚的慰问。我们重申坚决致力于打击恐怖主义，因为恐怖主义对于我们坚定不移地抗击得到本地区某些国家支持的西方阴谋的斗争来说，构成了直接的挑战。我们强调有必要步调一致，共同对抗威胁到我们阿拉伯国家现在和未来的恐怖主义，维护和平，促进我们各国和人民的发展和进步。在这方面，我们强调所有叙利亚人都将在打击恐怖主义的道路上继续前行。我们比任何时候都更有决心在我国全境打败恐怖主义。我们将把我们的国家重建得比以前更加美好，我们充分认识到，我们的国家若要实现繁荣昌盛，就必须打败恐怖主义。

**策恩德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瑞士最强烈地谴责在Bir al-Abd发生的骇人听闻的袭击事件，这场袭击造成许多无辜受害者丧生，许多其他人受伤。在此痛苦时刻，我们向埃及表示支持，向遇难者亲友、埃及政府和人民表示最诚挚的慰问。至关重要的是要追究对这些罪行负责的人的责任。面对恐怖主义这一祸害，瑞士同埃及完全一样，备感痛苦和愤慨，这种卑鄙野蛮的袭击特别令人作呕，是恐怖主义祸害的又一例证。

恐怖主义现象极其复杂，不能匆忙应对。因此，瑞士感到遗憾的是，第72/17号决议案文没有经过磋商。瑞士还感到遗憾的是，国际社会在打击恐

怖主义方面提出的大部分措辞并未反映在提交的决议中。在国际法规定的义务方面尤其如此，包括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难民法，遵守这些义务对于确保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至关重要。由于这些原因，瑞士不能成为共同提案国。

瑞士将坚持其承诺，根据国际法，特别是人权法，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

**De Souza Monteiro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代表巴西人民和政府向在11月24日埃及西奈北部发生的恐怖主义袭击中丧生者的亲友致以最深切的慰问。这种令人发指、毫无理由的犯罪行为发生在宗教集会和祈祷的时刻，违背了构成联合国支柱的和平、容忍和尊重这些共同价值观，因此应受到世界所有国家的谴责和斥责。基于这一主要关切，巴西加入了通过第72/17号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

尽管如此，我谨代表巴西发表一些意见，以解释我国对第72/17号决议的立场。我们注意到，尽管促使埃及提出案文的情况十分严重，但核可提交决议草案供全体会议采取行动而不提供任何机会进行非正式磋商，让会员国之间进行必不可少的意见和想法交流，这似乎不符合联合国的利益，而这种磋商和交流是多边主义的核心所在，也是促进和平文化的基础。

最后，巴西感到遗憾的是，决议案文没有提及与促进和平文化有关的基本重要概念，如和平权利，各国有义务避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承认各国必须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都符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特别是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同时认识到和平不仅是没有冲突，而且还需要一个积极、动态、参与式进程，鼓励对话，本着相互理解和合作的精神解决冲突。我们认为，这些内容本可以为决议提供更多的平衡，加强其内容，增强其信息。

巴西重申致力于与各国代表团一道作出建设性努力，以解决所有关切的问题。我们坚信，今后该

议程项目下的主动行动将受益于一种更加开放、更具包容性的做法，也符合这样一种主张，即对话就是一种和平与繁荣文化的实质。

**Dibaei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最强烈地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包括最近在埃及针对星期五祷告会所犯下的骇人听闻的罪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长扎里夫先生在关于该事件的讲话中指出，

“恐怖主义的怯懦之手再一次伸向埃及这个亲爱的国家，再次证明恐怖主义对神和人的价值观念不加区分，也不区分任何地点，哪怕是清真寺和礼拜场所也不区分”。

恐怖分子这种无情的行径表明，他们在该区域遭受严重失败之后依然存在，这就使该区域各国政府更有责任去真正和准确地理解恐怖主义，也要求它们作出集体努力去打击恐怖主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呼吁各国政府对被打败的恐怖分子的新阴谋保持更高的警惕。

**休曼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首先，以色列谨针对骇人听闻的恐怖袭击向埃及人民表示最深切的同情。我国不仅是埃及的邻国，而且也不幸地多年遭受不同恐怖团体的恐怖行径，如哈马斯和其它组织所实施的恐怖行为，我们理解并再次强调指出，我们必须团结一致，对抗恐怖主义威胁并一起打击恐怖主义。因此，我们也再次加入了第72/17号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以色列谨再次向埃及人民表示同情。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已经听取了解释立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们现在将听取第72/17号决议通过后的一个发言。我现在请欧洲联盟观察员发言。

**亚当森女士**（欧洲联盟）（以英语发言）：我现在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

欧盟及其成员国对11月24日发生在西奈北部、夺去300多名无辜者生命的残暴恐怖袭击深感震惊。

我们要再次向受害者、其家人和埃及人民表示最深切的同情，愿受害者安息！我们最强烈地谴责针对星期五礼拜会的这次袭击，星期五礼拜会是穆斯林信徒的最神圣时刻。欧盟高级代表费代丽卡·莫盖里尼在袭击发生后的声明中再次指出，谁也不应由于宗教的原因而被杀害，任何圣地都不应受到暴力和恐怖的亵渎。欧盟及其成员国将继续与埃及当局和人民站在一起，包括通过能力建设，来对抗来自恐怖主义的威胁，我们重申，对于这种丧尽天良行为的实施者，必须追究其责任。

至于刚刚通过的第72/17号决议，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没有对案文进行讨论。我们不希望这种做法再次出现，不想看到这个案文形成先例。我们强调，透明度和包容性的价值观必须指导在联合国拟定决议的进程。实质上，案文漏掉了重要内容，没有提及国际法和人权，特别是第4、第5和第6段，因此，案文是不平衡的。

欧盟及其成员国谨重申，任何反恐行动都必须在尊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的前提下进行，实际上，这就是我们对摆在我们面前的案文的解读。最近通过的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关于恐怖主义对享有人权的影响的决议再次指出，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及法治在反恐斗争中至关重要，而且有效的反恐措施与保护人权两个目标并不矛盾，而是相互补充、相辅相成的。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已经听取了有关该项目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15的审议。

#### 第五委员会的各项报告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审议第五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134、139和145的各项报告。

各代表团对第五委员会各项建议的立场已在委员会表明，并反映在相关的正式记录中。因此，如果没有人根据议事规则第66条提出建议，我就认为大会决定不讨论今天摆在大会面前的第五委员会的各项报告。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因此，发言将仅限于解释投票。我谨提醒成员们，根据第34/401号决定第7段，大会商定，

“如果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发言一次解释其投票理由，即在委员会，或是在全体会议，但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所投的票与其在委员会所投的票有所不同时，不在此限。”

我也要提醒各代表团，同样根据第34/401号决定，解释投票以10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在我们开始就第五委员会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采取行动之前，我谨告知各位代表，除非事先另有通知，否则我们将以在第五委员会采取的同样方式作出决定。

#### 议程项目134和145

#####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 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72/610）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6段中建议的题为“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72/18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134和145的审议。

#### 议程项目139

#####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72/611）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6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的案文目前载于文件A/C.5/72/L.6。

我们现在对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72/19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139的审议。

上午10时50分散会。